**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2)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3)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推进农村改革。

(5)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6) 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7)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二、内设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9年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73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84.73万元

基本支出84.7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4.9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9.74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度区委农工委基本支出预算为84.73万元，2018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77.52万元，超出2018年预算7.20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各项社保费用增加。

2019年我单位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4万元，其中办公费0.18万元，差旅费0.06万元，邮电费2.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4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19 | 0.19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69 | 2.69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1）支持农业产业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目前我区共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家。开展了农业产业创新联盟和太行山创新驿站工作。草莓产业创新联盟初见成效，带动全区特色产业上档升级。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太行山创新驿站承接平台园区建设，打造高标准现代园区。创优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和金融部门合作，解决融资困难，认真完成监测系统的填报和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工作。

（2）乡村振兴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制定了相关文件、方案，要求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并将各乡镇、区直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依据。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围绕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四方面重点，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3）指导推进农村改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了相关文件；开展了三次业务培训；11个乡镇已培训完毕。申请工作经费共计60万元，区财政先期拨付10万元。推进试点村工作；开展工作督导。组织成立了4个督导组对全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进行督导。

（4）指导农村经济发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输入持续较快增长。着力推动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5）政务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各项党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管理，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

1.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强化举措，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2、强化服务，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全力做好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有序推进重点村项目建设工作。

3、创新推进民宿旅游开发。

4、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管理，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 | **保障各项党政工作的开展。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政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乡村振兴工作** |  | **研究制定了相关文件、方案，要求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将各乡镇、区直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依据。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围绕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四方面重点，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 **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完成情况** | **≥85%** | **≥75%** | **≥65%** | **＜65%** |
|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制定相关文件；开展业务培训；推进试点村工作；开展工作督导。** | **推进农村改革进度** | **培训完成率，推进试点村率** | **≥85%** | **≥75%** | **≥65%** | **＜65%** |
|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输入持续较快增长。着力推动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  | **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各项惠农政策落实率** | **≥85%** | **≥75%** | **≥65%** | **＜65%** |
| **支持农业产业化** |  | **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整合涉农资金，打造高标准现代园区。创优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和金融部门合作，解决融资困难，认真完成监测系统的填报和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工作。** | **促进农业产业化工作顺利开展** | **农业产业化工作完成率** | **≥85%** | **≥75%** | **≥65%** | **＜65%**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1.4748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2019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  |
| ---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4748** |
|  1、房屋（平方米） | 106.11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1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748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